

涵盖法律专业全部专科课程
北京大学法学自考名家编写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学专业



通关宝典

北京大学法学院 徐爱国 / 主编
北京大学法学院 蒲坚 / 主审



中山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

通 关 宝 典

北京大学法学院 徐爱国 主 编
北京大学法学院 蒲 坚 主 审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通关宝典/徐爱国主编;蒲坚主审.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8

ISBN 7-306-01955-4

I. 全…

II. ①徐… ②蒲…

III. 法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9991 号

责任编辑:郝言 装帧设计:晨竹 责任校对:曹遂,刘叔伦 技术编辑:何雅涛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佛山市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528200 电话:0757-2233651)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8.75 印张 66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定价:49.9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辅导书；主编与主审者均是北京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十多年来，对自学考试法学专业试题作过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研究，较好地把握了自考的特点和规律。

本书在内容编排上分上下两篇，上篇的五门课程和全国自学考试上半年考试科目相同，下篇的五门课程则以全国自学考试下半年考试科目相一致。

本书的特点是突出重点和考点。本书把自学考试十门课程的重点、考点内容，以问答题形式表现出来，读者可以最简要的方式把握所要考试的内容，避免再翻阅庞杂和繁多的教辅材料，达到一书在手、考点全有。

本书对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考生有重要的实际指导作用。

前 言

这是一本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辅导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了如下几个原则：

第一，法律自考专业课程有 10 门，其中包括宪法学、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史、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这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将这 10 门课程的内容浓缩成一本书，将这 10 门学科的核心内容提炼出来、排除那些可有可无的解释和分析。通过这本书的学习，读者可以以最简要的方式把握法律专业课程的内容，从庞杂和繁多的教科书中摆脱出来，从而对这 10 门课的知识有一个完整和简要的认识。

第二，因为本书是自学考试的辅导书，所以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讲求内容的准确性。也就是说我们完全忠实于全国自学考试教材和大纲，客观地将自学考试教材的内容总结和归纳，对教材核心内容进行抽象和提炼，而没有编写者任何的个人看法和偏好，其理由只有一个，这就是：让考生根据所学的内容不与考试的参考答案相冲突，因为我们可以认为正式考试的答案应该来源于教材本身。

第三，在编排体例上分为上下两篇，上下篇的区分是以全国自学考试的上下半年的考试科目相一致。上下篇各五门课的内容，上篇是每年 4 月份考试的科目，下篇是每年 10 月份的考试科目。

第四，在每门课程中，我们采用了问答题的形式，这似乎有点应付考试的嫌疑。不过，我们也可以这样认为，任何一门课程都有其基本的知识，当我们掌握了这些知识之后，我们就大体上把握了这门课程的内容。我们在本书中的每一个问题，实际上就是一个知识点，这犹如生物体的每个细胞，是构成生物体的基本元素，因为这些知识点实际上也是自学考试的基本单位。

第五，考试中的案例题，实际上是知识点的应用，需要学生在考试时将知识点灵活应用，把知识应用来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在这个方面，需要学生在掌握知识点的基础上正确理解和合理应用。

最后，祝愿自考的同学们复习充分，考试顺利过关。

编 者
2002 年 6 月

如何利用本书，顺利通过考试关

如何利用本书，实际上就是如何利用本书复习法学专业自考课程和如何正确回答各类试题的问题。

如何学习和复习法学专业自考课程、如何正确回答各类试题以及通过考试并取得好成绩，这是每一个考生都十分关心的问题。下面谈点意见，供大家复习时参考。

一、如何复习法学专业自考课程

(1) 就是要全面掌握和领会教科书和教学大纲的内容，这是学好课程的基础。所以应该集中精力和时间，提前把教材通读一遍，掌握其主要框架和基本原理。

(2) 不同的科目，掌握不同的知识点和学习方法。针对特点，有所侧重。在通读的基础上，理解掌握详细内容。我们这本书的目的就是将大量的资料和内容浓缩出精练的纲要，为大家总体上掌握教材的内容提供一个工具。

二、如何正确回答各类试题

(1) 自考新建题库的题型分五类。这五类题型从其性质而言，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客观性试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门课程的知识面和记忆、理解能力；二是主观性试题，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见附录：题型举例）。

(2) 单项选择题是考查考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记忆能力。单项选择题有A、B、C、D四个备选答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答案。从考题整体上看，单选题是相对容易得分的题型。考点是明确的知识点，要求复习时要认真仔细，了解每一个小的知识点，做到能在几个选项中选出正确的选项即可。

(3) 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但其中有二至四个是正确的。按评分标准定，选错、多选、少选都不给分。因此，多项选择题难度较大。要求考生全面掌握，并能横向联系，认真分析辨别。可采取排除法，先选出自己认为正确的，然后排除明显错误的，最后分析对比，选出两个以上正确答案。

(4) 名词解释属于主观性试题。主要考查考生回答名词所含的概念，也就是回答“是什么”的问题。一份试卷上名词解释只占12分，而书中涉及的名词一般比较多，所以名词解释要求考生对基本概念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不混淆。答题时将书上的概念写出来以后，如该概念有明显的特质，或年代，或人物等，应写在概念后面予以补充。

(5) 简答题属于主观性试题。它考查考生的识记能力和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运用能力。要求考生不仅回答是什么，而且对问题要加以简略说明，但不要求作过多发挥。所以，回答简答题就要条理明确，概念清楚，回答全面。一般列出一、二、三等条目，清晰明了，层次清楚。

(6) 论述题是主观性试题的代表，它集中地考查考生对本门学科基本知识掌握的广度和深度，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文字表达和逻辑思维的能力。回答论述题前，应适当构思，把分析的层次安排好，以便阐述的观点得以充分表达。同时注意知

识的纵向、横向联系和比较，思路应开阔，能与现实相联系。语言要有理有节，叙论结合，特别注意概念明确，最后要写出意义或作用，避免空泛的议论。

(7) 还要说明的是，曾经考过的题目还会反复出现，因为每个题目在每本教材里都是一个考核的目标。所以，除了学习教材，还应该多做练习题，从多角度巩固学过的知识。大家常说，学习的过程是把厚书读薄，然后再把薄书读厚。我们这本书的作用，就是帮助大家把厚书读薄。而多做练习题，就是在把厚书读薄的基础上，再把薄书读厚。这样，就能学得全面，掌握知识点，考出好成绩。

最后，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这一关。

编 者

2002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I)
如何利用本书, 顺利通过考试关	(II)

上 篇 (上半年考试科目)

宪法学	(1)
一、复习重点	(1)
二、重点内容	(2)
法理学	(42)
一、复习重点	(42)
二、重点内容	(45)
刑法学	(89)
一、复习重点	(89)
二、重点内容	(92)
刑事诉讼法学	(131)
一、复习重点	(131)
二、重点内容	(134)
国际法学	(179)
一、复习重点	(179)
二、重点内容	(182)

下 篇 (下半年考试科目)

中国法制史	(230)
一、复习重点	(230)
二、重点内容	(232)
民法学	(265)
一、复习重点	(265)
二、重点内容	(267)
民事诉讼法学	(317)
一、复习重点	(317)
二、重点内容	(319)

经济法学·····	(356)
一、复习重点·····	(356)
二、重点内容·····	(357)
行政法学·····	(408)
一、复习重点·····	(408)
二、重点内容·····	(409)
附录：题型举例·····	(449)

上 篇（上半年考试科目）

宪 法 学

一、复习重点

1. 宪法的概念 2. 宪法是根本法的表现 3. 宪法规范的含义及主要特点 4. 宪法关系的含义 5. 宪法的分类 6. 宪法的一般原则 7. 宪法的作用 8. 宪法发挥作用所必备的条件 9. 监督宪法的实施 10.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12. 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条件 13. 资产阶级宪法的历史作用 14. 旧中国的宪政运动的基本历史经验 15.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宪法性文件 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7. 1954 年宪法 18. 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 19. 1982 年宪法 20. 国家的阶级性质 21. 国家的经济基础 22. 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23.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2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5. 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优越性 26. 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 27. 国家结构形式的含义 28. 单一制国家的含义及其主要特点 29. 复合制国家的含义 30. 新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演变 31. 公民、国民和人民的含义 32. 国籍及其取得方式 33. 公民权和人权的含义 34.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5.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6.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7. 外国人的权利 38. 选举的概念 39. 选举制度 40. 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41.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42. 选举工作的程序 43. 民族问题 44. 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45. 我国民族自治制度 46.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原则与类型 47.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48. 坚持和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9. “一国两制”的构想及其法制化 50. “一国两制”与宪法的关系 51. 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性 52.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53. 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制 54.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的特点 55. 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56. 我国中央国家机关体系的历史发展 57.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元首 62.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63.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 64. 中央军事委员会 65. 地方国家机关的含义 6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67. 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69.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70. 特别行政区的地方国家机关 71. 人民法院 72. 人民检察院 7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的关系

二、重点内容

1.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具有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等其他一般法律相同的特性：它们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宪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强制性。宪法又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宪法是根本法的表现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的表现在于：

(1) 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宪法主要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涉及国家生活的全面，而一般法律则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宪法的内容是统治阶级胜利成果的总结。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

(2) 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首先，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其次，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最后，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

(3) 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首先，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其次，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即无效。最后，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宪法的效力高于一般法律，修改程序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其精神在于维持宪法的尊严和最高地位。但是，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其宪法就不具备这个特点。

3. 宪法规范的含义及主要特点

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宪法规范同其他的法律规范相比较，有下列多个方面的特点：最高权威性、原则性、概括性、适应性、无具体惩罚性、相对稳定性、广泛性、历史性、灵活性、纲领性等。其中前六个特点是宪法规范的共同特性，而后四点则往往是从宪法的总体上或者宪法的一部分规范所表现出的特点，所以并不是一切宪法规范都普遍具有的。

4. 宪法关系的含义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叫做宪法关系。宪法关系极其广泛复杂，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以全体公民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国家机关向公民负责，受公民的监督，等等。第二，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确认他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并要求他们承担必要的义务，等等。第

三，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这是指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原则、方式、程序。例如，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制；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所应遵循的法定程序；国家机关领导人同其他组成人员及下属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等。第四，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宪法规范调整这方面的关系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同级国家机关之间的横向关系，如立法机关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等等。这里主要是指职权的划分及监督、负责等内容。

5. 宪法的分类

(1) 传统的宪法分类：①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②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将宪法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③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将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2) 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的不同，将宪法区分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两大类。

(3) 现代资产阶级学者的宪法分类：当前，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的划分被接受，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等概念亦被继续沿用。同时，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不断提出新的分类方法：如原始宪法与派生宪法、公开宪法与潜在宪法等。

6. 宪法的一般原则

第一，人民主权原则。主权概念最先由法国的波丹提出，其目的是为了巩固当时法国的王权。后来卢梭创立了人民主权学说。卢梭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认为国家由人们相约组成，大家必须遵守契约，服从公意，并认为公意就是最高权力即主权。主权应属于人民，有不可转让性和不可分割性。人民主权原则相对于封建社会的“君主即国家”和君王是主权的体现者来说，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根据人民主权原则而建立起来的新的资产阶级政权，仍然是资产者一个阶级的政权。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社会主义宪法也都采用人民主权的原则，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第二，基本人权原则。人权就是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它是资产阶级进行反对封建王权作斗争的有力武器。资产阶级为了反对维护封建特权的“君权神授”学说，提出了“天赋人权”与它相对抗。“天赋人权”学说在历史上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并在革命的发展中称为政治宣言的主要内容。但人权的最实质内容是财产所有权。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基本人权被上升为宪法原则，这是资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所需要的。

社会主义国家出现以后，也在自己的宪法中体现这一原则，但在方式上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用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就是体现了基本人权的原则，因为社会主义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实际上包含了人的不同属性方面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如生存权、政治权利和自由以及经济文化权利等等。不过与资本主义宪法不同的是，社会主义宪法公开承认人权的阶级性，同时它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反对一国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的内政。在对外关系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则坚持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民族自决权、国家发展权的正义斗争。

第三，法治原则。法治就是制定并实施宪法，使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纳入宪法规定的轨道，一切依据宪法的规定行事。法治原则称为资产阶级宪法普遍接受的重要原则。它

表现为资产阶级宪法都以强调以法治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应得到法律保护；反对特权和权力的滥用作为基本内容。

法治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宪法除在阶级本质上与资产阶级宪法不同外，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反对根据个人的意志治理国家等方面基本上均有共同点。社会主义法治集中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的立法权；二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治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法治之处，是社会主义法治目的之一是反对特权，而资本主义法治则是享有特权的阶级的法治，是体现资本特权的法治。

第四，分权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近代分权学说是英国洛克首先倡导并由法国孟德斯鸠所完成的。其理论基础是同社会契约论相结合的近代自然法学派理论；其事实基础是英国历史上出现的适合于新兴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实行阶级分权的君主立宪制度。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度虽然由于具体情况不同而形式各异，但是体现分权原则几乎是一致的。这种原则的体现包含着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三个国家机关行使；二是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平衡与互相制约的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普遍确认的是和分权原则相对立的“议行合一”原则，即权力的统一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议行合一”制和民主集中制并不排斥国家权力的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但以代表人民意志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为主导，一切国家机关向人民代表机关负责并接受它的监督。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这一原则并不排斥平衡与制约，但这是在国家权力的统一和人民代表机关居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的平衡与制约。

7. 宪法的作用

(1) 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①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首先，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统治阶级的权力的合宪性，任何对于这种权力的侵犯都是违宪的，统治者因而可以对它进行法律的追究和惩处。其次，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均属于有利于巩固统治者地位的根本制度和政治秩序的内容，所以宪法实施的过程也将是统治阶级的权力得到保障和巩固的过程。再次，通过宪法所确定的基本政策和方针，使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和各个阶层、各个方面的不同利益得到调节，从而起到稳定并巩固政权的作用。②规范国家权力有效运行。宪法对于国家权力的组织作出规定，对于权力行使中的分工和运行的范围、方式、程序等，指出方向和铺设轨道，使权力在宪法指示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

(2)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①为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如果没有宪法，各种法律和法律制度就没有统一的依据，法制的和谐以及内部的一致性就没有了根本的保障。②为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

(3)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①确立和维护国家政治制度。②改革国家政治体制。

(4) 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资产阶级在争取民主宪法的革命斗争中，是把宪法作为权利保障书来看待的，但他们所保障的实际上只是少数有产者的权利。社会主义宪法则从本质上说是立足于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的。

(5) 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①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②促进经济的发展。宪法直接或间接地确认所有制形式，其本身就包含有促进经济发展的意义。此外社会主义宪法往往明文规定国家保护公有制经济并促进其发展的根本政策，同时也规定国家对其他经济成分

的政策。另一方面,有的社会主义宪法还明文规定关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原则性措施。

8. 宪法发挥作用所必备的条件

(1) 宪法的充分实施。充分实施宪法乃是宪法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条件。

(2) 法制的健全和完备。宪法可以促进法制的健全和完备,但反过来说,宪法的实施也需要法制的健全和完备。这并不矛盾,而是表明二者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的关系。如果没有最高法和根本法的宪法,其他的一般法律就失去了立法的依据,整个法制就不能统一。但是如果没有其他一般法律,整个法制不健全,不完备,那么宪法也是很难发挥作用的。

9. 监督宪法的实施

(1) 监督和保障宪法实施的意义:①有利于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从现代民主政治来看,宪法实为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条文化。如果宪法得不到实施,将会导致一国的根本制度遭受任意侵害、破坏或者改变的后果。②有利于健全和统一国家的法制。宪法是根本法,是最高法。一国的法律制度的建立以及各种法律的制定均需以宪法为依据,如果宪法得不到实施而成了空文,那么该国的法制的健全和统一也就无从谈起。③监督和保障宪法的实施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宪法在国家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生活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它保护并促进经济的发展。

(2) 监督宪法实施的主要内容:①审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一般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必须遵循宪法,同宪法的原则精神相符合。如果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规范同宪法相背离,又任其在国家生活中使用,那么势必会损害国家的根本利益,同时也必然要损害宪法的权威,影响宪法的贯彻。②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合宪性。一是,监督国家机关及其组成人员是否根据宪法办事,是否有严重的越权行为和失职行为,是否有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行为,尤其监督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宪法行使职权。二是,宪法规定了各个国家机关的职权,要求它们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实现国家的职能,如果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不清,发生争议,势必影响宪法的实施,损害宪法的权威,所以处理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争端也是监督宪法监督的内容之一。③审查各政党、团体、企业事业等组织以及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除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该遵守宪法外,社会上的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也均有守法的义务。从我国来说,宪法监督的内容也应包括对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性文件及其行为的审查在内。中国共产党虽然领导着国家政权,但中国共产党也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党的行为也应同宪法所确立的原则精神相一致。

(3) 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①司法机关监督。由司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源于美国。180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时,首席法官马歇尔在该案的判决中宣布:违宪的法律不是法律;阐明法律的意义是法院的职权。他最先开创了由联邦最高法院审查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违宪的先例。后来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受美国的影响,也都在自己的宪法中明文规定由司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②立法机关监督。由立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起源不成文宪法国家,一般同“议会至上”的思想有关,如英国等。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立法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模式起源于1918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③专门机构监督。专门机构监督是指在普通法院或者机关之外另设一定的机构负责监督宪法实施。1799年法国

宪法规定设立护法元老院,并赋予它以撤销违宪的法律的权力,可视为此类模式之开始。现在世界上已有 30 多个国家采取以特设的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模式。如联邦德国的宪法法院、法国的宪法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的宪法法院、南斯拉夫的宪法法院、波兰的宪法法院等等。

(4) 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①事先审查。事先审查又称预防性审查。这种方式一般是在法律和其他法规颁布生效之前,由专门的机关审查其合宪性,如果发现其违宪,即可立即修改纠正,以避免其在制定完成并生效之后产生不良的后果。②事后审查。事后审查是指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或在适用过程中,因对它的合宪性产生怀疑而予以审查,或因特定的单位和特定的人就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宪法提出审查请求时,才予以审查。世界上多数国家都采取事后审查制。③附带性审查。司法机关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因提出对所使用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的,叫做附带审查。它是相对那种不以争讼为前提的主动审查即抽象性审查而言的。所以,附带性审查又称为具体性审查或个案审查。④宪法控诉。宪法控诉是指公民个人认为某项法律、法律性文件侵犯了法律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而向宪法法院提出控诉要求审查该项法律、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

(5)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①我国对宪法实施监督的历史发展。第一,1954 年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从此确定了我国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模式,但是由于缺乏有关监督的具体程序,并且实践不多,可以说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第二,1975 年宪法对于监督宪法实施的问题只字未提。第三,1978 年宪法在条文中恢复了监督宪法实施的字样,但在具体制度上仍然没有落实。②现阶段的宪法监督制度。第一,宪法在序言中庄严宣布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二,宪法第 62 条确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第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过程中发挥具体的作用。第四,宪法第 99 条规定,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实施。第五,宪法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使我国形成了一个严密的社会主义法制监督体系。

10.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资本主义宪法。①近代资本主义宪法。17 世纪的英国宪法是近代宪法的先驱。1787 年美国 13 个州代表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通过了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1791 年法国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即欧洲大陆上的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在英、美、法各国社会革命和立宪运动的影响下,欧美各国相继发生了反对王朝统治的市民革命,革命胜利后也都普遍确立了自由、平等、法治和民主的原则,并建立了自己的宪法。相对于封建主义的专横,各国宪法的目的在于建立法治的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保障以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力为中心的公民的基本权利。②现代资本主义宪法。宪法从近代向现代转变的标志是 1919 年的德国《魏玛宪法》。它规定了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体制和公民的广泛权利和自由,带有浓厚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社会改良主义色彩。战后各国宪法均扩大了对公民民主权利的规定,普遍增加了社会经济文化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使政治体制更适应民主化和多元化的要求,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更为详尽;增加了维护世界和平、履行国际义务、仲裁解决国际纠纷的规定;普遍

建立了宪法保障制度,等等。

(2) 社会主义宪法。在十月革命胜利的最初时期,苏维埃政权颁布了《和平法令》、《土地法令》和《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等宪法性法令,以捍卫革命的胜利成果。1918年7月在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简称《苏俄宪法》。这部宪法把《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置于宪法首篇,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1918年《苏俄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1924年1月全苏维埃联盟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第一部苏联宪法,即1924年苏联宪法。1936年12月全苏非常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苏联新宪法,即1936年宪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宪法。

(3) 宪法的一般发展趋势。①世界上自成文宪法产生以来,已有200多年的历史。资产阶级宪法是世界历史上最先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宪法产生后世界历史上同时存在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资本主义宪法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宪法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宪法一方面表现了行政权力和国家暴力的强化趋势,议会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相对削弱,另一方面也表现了资产阶级民主在形式上的发展,以及公民个人权利的扩大。当然,资产阶级宪法所确认的公民的权利是缺乏物质保证的,失业大军的存在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③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世界范围内的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兴起,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了一大批新兴的民族主义国家,即第三世界。他们也先后制定了自己的宪法,这些宪法的相当一部分虽然以社会主义相标榜,但在本质上仍然属于资产阶级宪法的范畴。他们的宪法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这些国家要求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侵略、强权控制和干涉,要求和平和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愿望。④从世界历史的进程来看,按照社会发展规律,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战胜资本主义。当然,由于社会主义的历史较短,缺乏经验,并且由于种种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社会主义制度在各个方面还不够健全。社会主义宪法在发展中也会遇到种种困难,遭受各种挫折,但是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在自我完善的条件下,通过改革探索一条从本国实际情况出发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这将使社会主义国家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完善,从而使社会主义制度应有的优越性得到较大发挥。因而,社会主义宪法较资本主义宪法必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11. 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1) 在古代的外国和中国虽然都出现过“宪”和“宪法”的词语,但它与近代宪法的含义是不同的。在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一词则被用来专指确认封建主与教会各项特权的法律。我国古籍中的“宪”和“宪法”一般是泛指法令、规章、制度的。

(2)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可能产生近代意义的宪法。

(3) 宪法是资产阶级首先搞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是继资产阶级宪法之后产生的,是对资产阶级宪法的扬弃。

12. 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条件

(1) 社会经济条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是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2) 政治条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资产阶级转正政权的建立是资产阶级产生的政

治基础。

(3) 思想条件。为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学者如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提出了“天赋人权”、“人民主权”、“三权分立”、“法治”以及“自然权利”、“社会契约论”等学说,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重要思想武器。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它们成为资产阶级制定和实施宪法的理论基础。

13. 资产阶级宪法的历史作用

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宪法,对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为:①它是防止封建主义复辟的武器。②它是压迫和欺骗劳动人民的工具。资产阶级宪法一方面赋予公民一定的权利和自由,另一方面却又规定公民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必须按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律行事,不得危害到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③资产阶级宪法在调节本阶级的内部矛盾以及和它的同盟者之间的矛盾方面也发挥着明显的作用。资产阶级所确立的议会民主制式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

14. 旧中国的宪政运动的基本历史经验

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和反革命势力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过,这种激烈的斗争反映在国家制度上,就表现为三种不同政治势力要求的三种不同的宪法:①从清朝、北洋军阀到蒋介石国民党政府所炮制的宪法。他们的宪法只不过是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专制独裁的政治制度,维持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秩序,假借民主的招牌欺骗人民,抵制革命,企图苟延残喘。②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这是指《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于 1912 年 3 月制定的。它是中国仅有的一部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性文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民主性、革命性。临时约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废除了封建帝制,规定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实行“三权分立”原则;确认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但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阶级局限性,临时约法没有提出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和纲领,最后导致它被袁世凯所撕毁。③人民民主的宪法性文件。这是指在革命根据地颁布的宪法性文件。在中国只有人民民主的宪法,即要求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人民共和国国家制度的宪法,才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宪法。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武装斗争推翻反动统治,建立人民政权后,才有可能制定并且实施民主的宪政。

15.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宪法性文件

主要有三个:1931 年 11 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41 年 11 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6 年 4 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它们的共同特点是:①都明确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政治纲领,反映了中国人民的根本意志和利益。②都确认了革命根据地政权的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③都规定了革命根据地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且强调了男女平等和民族平等,从物质上和制度上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④都规定了根据地内的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政策。

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 基本内容。《共同纲领》除序言外,分为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共 7 章 60 条。它肯定了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宣告了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统治的结束和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建立,规定了新中国的